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马贤明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独立董事马贤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出辞职。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马贤明先生的辞职申请需在新补选的独立董事到位方可生效。本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推荐合适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审定。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